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4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碩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022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805號），佐以卷內事證，本院裁定認本件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翁碩成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叁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應補充：被告翁碩成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易字卷第64頁）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錢財，無支付虛擬寶物予告訴人之意願，而向告訴人詐得款項，不僅使告訴人受財產損害，更戕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，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詐得之數額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見易字卷第6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件被告詐得之新臺幣7,3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尚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並依同條第3項

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于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30221號

被 告 翁碩成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翁碩成於民國111年3月21日21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

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住處，使用電信設備，以IP位址219.85.143.24號（申設人：翁連勝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登入線上遊戲「黃易群俠傳風起雙龍」後，瀏覽陳冠宇在該遊戲公共頻道所發布之收購虛擬寶物「90等+10紅裝」之訊息，詎翁碩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角色名稱「今晚打老虎」向陳冠宇佯稱：有該虛擬寶物可出售云云，致陳冠宇陷於錯誤，於111年3月21日22時7分許，轉匯新臺幣（下同）7300元至不知情之廖期雍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偵字第181號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。嗣陳冠宇發現受騙，乃報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冠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項：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翁碩成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是使用我網友所申設的角色名稱「今晚打老虎」來練功，但我收到告訴人陳冠宇上開款項後，即以我的角色名稱「茶柴」或「倉庫1」移轉虛擬寶物「90等+10紅裝」給告訴人云云。
2	告訴人陳冠宇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後，未收受虛擬寶物之事實。
3	證人廖期雍於警詢時之證述	其於111年1月16日19時3分許，借款585元給網友暱稱「茶柴（按係被告）」，嗣

		「茶柴」轉匯上開7300元給其，並要求其轉匯其中之2400元、4000元至第三人帳戶，剩餘之款項用以償還上開借款之本金及利息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陳冠宇提出之對話紀錄	告訴人向角色名稱「今晚打老虎」購買虛擬寶物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陳冠宇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	告訴人於111年3月21日22時7時許，匯款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6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	證人廖期雍上開台新銀行帳戶，受有告訴人上開款項之事實。
7	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函附角色名稱「今晚打老虎」之登入IP位址	角色名稱「今晚打老虎」於111年3月21日21時30分許，以IP位址21.85.143.24號登入，並於同日22時10分許下線之事實。
8	Gmail電子郵件	IP位址21.85.143.24號於111年3月19日10時34分許至111年3月24日15時48分許，係分配給申設人翁連勝使用之事實。
9	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函附角色名稱「茶柴」、「倉庫1」之交易紀錄	角色名稱「茶柴」係由被告註冊，且該角色名稱自111年3月21日20時30分許至23時10分許、自111年3月21日23時10分許至111年3月22日20時16

01

		分許，及角色名稱「倉庫1」自111年3月14日0時0分許至111年3月28日23時59分許，並無移轉虛擬寶物「90等+10紅裝」之事實。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未扣案之被告詐騙所得73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10

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13

書 記 官 黃 琳 琳